

证券代码：832129

证券简称：新兴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 邮寄表决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6 日 9:00-11:00。

公司股东可将通知所附的表决票填妥后送达、邮寄或传真至公司，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 11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129	新兴药业	2022 年 1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华瑞制药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2-002 的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向华瑞制药销售商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2-003 的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2-004 的公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2-005 的公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复星集团关联方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2-002 的公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向复星集团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2-003 的公告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向复星集团关联方采购材料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2-003 的公告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向重庆药友采购固定资产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2-003 的公告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委托研发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2-003 的公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、二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5 日 8:3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 系 人：张斌

地 址：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南段 227 号

电 话：024-7260020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0 日